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交簡字第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順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順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駕車上路，漠視法令之心態殊值非議，其本案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3毫克，且其本案酒後駕車，自後方撞及由被害人范武喜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肇致他人車輛毀損，而生實害，犯罪情節不輕，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之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玟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654號

被 告 江順興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順興自民國108年3月25日10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在南投之工地內，飲用藥酒後，竟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48分許，途經臺中市霧峰區林森路與草湖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致注意力及控制力降低，不慎追撞停等紅燈由范武喜所駕駛之車牌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傷亡)，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江順興施以吐氣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順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證人范武喜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查獲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2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檢察官　張凱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雅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